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黃大仙)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容文安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黃大仙)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任寶兒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明德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建築署
戴芷瑜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51	建築署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歡迎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容文安先生接替已榮休的葉余曼麗女士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主席建議委員會對葉余曼麗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5 號)

3. 主席報告，有關「改善培民街前往樂富方向的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8)的照明事宜，路政署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中一段行人通道上四枚路燈的瓦數提高，以改善該處的照明情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將有關資料告知相關委員。

三(i) 黃大仙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5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何美堯女士。

5.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的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分別為「黃大仙廣場擴建及改善工程」(黃大仙廣場項目)以及「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均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若一切順利，預計兩項工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展開，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完工。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指引，各區在考慮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可預留適當款

項，以支付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在一億元的撥款中，黃大仙區議會已預留五十萬元用作宣傳兩個項目之用。

6. 民政處凌伯祺先生介紹文件。

7. 委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宣傳活動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將撥款用以印製宣傳品的意義不大，應將資源用在社區真正需要的地方，用得其所，而非舉辦「嘉年華」式的宣傳活動；
- (ii) 建議若「美化工程圍版」純粹是在圍版加上顏色等基本工程，可納入工程招標範圍內一併處理；
- (iii) 表示不少區內居民對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用途一知半解，因此支持舉辦宣傳活動，認為有關宣傳活動將有助居民了解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惟宣傳活動不宜過於鋪張浪費；及
- (iv) 關注部分宣傳活動直到二零一八年才會展開，若屆時通漲增幅超出預期，詢問如何處理宣傳費用不足的情況。

8. 凌伯祺先生解釋，民政處建議的「美化工程圍版」，是指製作貼紙或展板裝裱於工程圍板上，讓途經的市民了解工程詳情。例如黃大仙廣場項目旁的有蓋行人通道於工程期間將不會封閉，而該處行人眾多，地理位置優越，因此希望善用工程圍板向市民宣傳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另外，他表示文件所載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是供委員原則性通過，民政處將適時再檢視有關宣傳計劃。

9. 主席總結，希望民政處善用資源宣傳社區重點項目工程，讓黃大仙區居民明白兩個工程項目均會裨益所有居民。

10.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活動及附件的財政預算。

三(ii) 2015 - 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5 號)

1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助理工程督察(黃大仙)劉鎮明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李明蔚女士。

(I) 匯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進度

12. 民政處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13.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現時安裝升降機塔外牆玻璃的工序已大致完成，惟早前有部分玻璃於安裝時受損，承建商已將新的玻璃運抵工地，將於稍後進行安裝。安裝後將進行防水測試，測試通過後所有升降機塔外牆工序即告完成，可拆除外牆棚架。至於升降機塔內的工序，現時安裝塔內機電設施及升降機組件的工序已大致完成，而安裝升降機機身的工序亦已經展開。署方希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內可完成安裝升降機機身，然後進行升降機測試，並申請升降機准用證，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開放使用。承建商亦正進行其他配套設施的工序，包括興建斜道及重置行人路、行車道及護欄等。署方期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內完成工程，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可開放升降機予居民使用。

14. 委員詢問升降機塔外牆玻璃的種類、受損的情況及原因。

15. 鍾志信先生表示，早前損壞的升降機塔外牆玻璃估計是於運輸或安裝過程中受損，而升降機塔外牆玻璃是強化玻璃，若受損也不會傷及使用者。

(II) 取消「慈正邨正暉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51)

16.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17. 委員同意取消「慈正邨正暉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51)。

(III) 建議三項工程項目增加撥款

18.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19. 委員查詢為何民政處在工程增加撥款已成定局後，才於會議上告知委員，而非在增加撥款前尋求委員同意。

20. 鄭偉健先生解釋，文件只是供委員考慮的建議，該三項工程並未開始招標，目前僅是民政總署工程組的估價，希望委員考慮客觀條件及變化因素，批准三項工程項目增加撥款，然後民政處才進行招標。他介紹三項工程的背景及增加工程費用的原因如下：

- (i) 「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WTS-DMW107)早於二零一零年底立項，惟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須先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民政處待有關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展其他工程；
- (ii) 「沙田坳邨順田樓對出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48)位置附近早前有交通改道措施，不能進行任何工程；及
- (iii) 「延長蒲崗村道(宏景花園對出)的避雨亭」工程(WTS-DMW153)位置地底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纜，民政處須與中電商討地底電纜的處理方式後才能開展工程。

21. 委員就三項工程項目增加撥款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指工程立項與開展的時間相差甚遠，認為民政處在其他政府部門完成其他相關工程或工作後才立項估價比較合適；
- (ii) 另有委員指出，民政總署工程組當初立項時有必要提供

初步估價，否則委員便不能通過撥款立項進行後續工作。明白撥款通過後仍須進行詳細設計、招標、開展、修改圖則等程序，因此實際的工程費用與撥款不一定相同；

- (iii) 建議民政處於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或進行中期檢討，提高透明度，讓委員知悉各項工程的問題和情況，掌握工程的最新造價；
- (iv) 明白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是由區議員就社區的需要提出申請，理解民政處於進行「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WTS-DMW107)時，由於工程涉及其他兩個政府部門的斜坡而遇上極大困難，幸而問題最後能夠得到解決；
- (v) 查詢「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WTS-DMW107)的工程費用估價增加五十萬元，是否只反映了二零一零年立項至二零一五年的六年內，政府工程價格調整因素的變化；及
- (vi) 建議民政處將工程價格調整因素加入資料內，以助委員掌握最新的工程價格變化。

22. 鄭偉健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他指出三項工程的最新估價是根據現時的市價，即現時類似的工程項目的價格而估算。

23. 委員通過以下三項工程的增加撥款及整項工程預算費用：

- (i) 「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WTS-DMW107)由原先已批核的七十五萬元增加撥款五十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一百二十五萬元；
- (ii) 「沙田坳邨順田樓對出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48)由原先已批核的三十七萬元增加撥款八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四十五萬元；及
- (iii) 「延長蒲崗村道(宏景花園對出)的避雨亭」工程(WTS-DMW153)由原先已批核的十七萬元增加撥款九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二十六萬元。

(IV) 建議兩項工程項目追加撥款

24.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25. 委員通過以下兩項工程的追加撥款及整項工程預算費用：
- (i) 「於錦雲樓外加設兩個避雨亭」工程(WTS-MW176)由原先已批核的二十萬元追加撥款五十八萬二千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七十八萬二千元；及
 - (ii) 「於碧海樓外通道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MW177)由原先已批核的三十萬元追加撥款二百七十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三百萬元。

(V) 查詢「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9)進度

26.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譚美普議員提交有關「查詢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進度」的意見書(附件一)。
27. 譚美普議員介紹意見書。
28. 鄭偉健先生回應指，「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9)已進入招標程序，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完成所有標書的評核，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至九月初開展，若一切順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完工。

三(iii) 2015 - 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5 號)

29.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內有關「平定道加建座椅」工程(WTS-DMW184)的撥款申請建議。
30.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續介紹「衍慶街遊樂場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85)、「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北面部份)改善工程」工程

(WTS-DMW186)及「鳳德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87)的撥款申請建議。

31. 委員感謝康文署採納意見，於鳳德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並希望於鳳德公園安裝與金鳳街公園相類似的長者健體腳踏車設施，和考慮改善設施的設計，以免居民使用設施後被回彈的腳踏傷及腳部。

3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平定道加建座椅」工程(WTS-DMW184)、「衍慶街遊樂場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85)、「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北面部份)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86)及「鳳德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87)的撥款申請建議，同意撥款共四百八十四萬元推行工程。

三(iv) 2015 - 16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5 號)

33.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一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四的利益申報表，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在座委員沒有其他申報項目。

34.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6,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6,363,105元。若以下一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經調整後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17,160元。

35.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10.2015-2.2016」活動計劃。

36. 委員通過撥款五十一萬三千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10.2015-2.2016」活動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信通知申請機構批核結果。)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民運動日 201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5 號)

37.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5」，屆時在其轄下指定場地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並開放多項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席上放有「全民運動日 2015」的黃大仙區宣傳海報(附件二)，供委員參閱。

38.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39. 委員就「全民運動日 2015」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康文署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5」，鼓勵市民恆常運動，將體育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並認為康文署的宣傳口號十分有意義及成功。委員十分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5」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及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加強協同效應；
- (ii) 指出活動當日於蒲崗村道體育館舉辦的活動只供百餘人參加，不能有效向所有居民宣傳「全民運動」的信息，認為康文署應更頻繁地舉辦類似活動，或將有關活動恆常化；
- (iii) 認為將免費康體活動集中於蒲崗村道體育館內舉行並不足夠，應考慮同時於其他地點舉辦康體活動，例如在早上於黃大仙廣場舉辦「千人太極操」等。希望康文署下年度考慮舉辦更多大型活動宣傳「全民運動日」；
- (iv) 查詢康文署是否已在轄下場地利用大型橫額等宣傳品，鼓勵居民於活動當日使用免費的場地；
- (v) 表示黃大仙區以公共屋邨為主，亦有很多長者，惟現時在公共屋邨內加建長者健體設施十分困難，希望政府部門可於道路旁等地方增加更多健體設施，讓市民運動時有更多選擇；
- (vi) 同意仿倣如澳門等地的做法，於黃大仙區內不同地方加建健體設施，例如於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外巴士站旁

或龍翔道洋紫荊花園內加建設施，將可為全港十八區帶起牽頭作用；

(vii) 建議委員可在下一屆區議會內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適當地加建有關長者健體設施。惟民政總署給予區議會的撥款十分有限，希望康文署考慮直接使用署方的資源進行其管轄範圍內的工程，以免佔用區議會原本可用於地區其他範疇的資源；及

(viii) 建議積極推廣及宣揚「黃大仙防跌八式」。

40. 余敏權先生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而活動當日市民可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所有的康樂場地，以鼓勵市民通過游泳及球類活動等作不同形式的參與。另外，每區會選一個體育館以舉辦「全民運動日2015」的響應活動，而黃大仙區則選在蒲崗村道體育館舉行免費康體活動，歡迎市民到場參加。

41.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2015」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2015」。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5 號)

4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任寶兒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7孫明德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351戴芷瑜女士。

43. 主席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已經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盡快開展及完成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並促請局方及康文署作出跟進。

44.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康文署會繼續與志蓮淨苑商討南蓮園池的新合約安排，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再次安排會議商討。

45.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46.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計劃進展。她指出，早前已就有關工程的大綱設計諮詢設管會，而工程設計亦已大致完成，現時須待有關部門審批設計圖則及報告。康文署在建築署的支持下正全力推展有關計劃。

47. 建築署孫明德先生補充，已基本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由於渠務署要求以五十年一遇的豪雨雨量來計算排水系統的承受能力，惟現存的政府排水渠流量並不足夠達至渠務署該項要求，因此顧問公司現時設計了另一套方案，於現有副池的下方，即將來的兒童游泳池的下方建造蓄水池，以減少雨水即時排放到政府總排水系統內。顧問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向渠務署交代此方案；而渠務署亦大致同意，並要求顧問公司提交詳細的報告。顧問公司將於會議後一星期向渠務署正式提交排水影響評估報告，待渠務署審批後，工程的設計即告完成。

48. 委員就文件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於晚上時份摩士公園游泳池外輪候入場的人數眾多，贊同康文署將第三節的入場時間提早半小時至晚上六時；
- (ii) 希望康文署於修訂公眾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前與各持份者作充分溝通；及
- (iii) 認為是次會議是康文署首次清楚交代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計劃進展和問題癥結所在，讓委員可向區內居民交代。詢問是否解決了雨水排放系統設計的問題後，即可申請撥款開展工程，以及預計的開展工程及完工的日期。

49. 孫明德先生表示，目前排水問題已經解決，待渠務署接納正式排水影響評估報告後，康文署即可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若一切順利，將可在約二零一六年六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展工程。工程將分期進行，預計整項工程為期約四十個月。

50.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何賢輝議員及莫健榮議員提交，有關「要求就康文署轄下場地使用打氣用品提出討論」的意見書(附件三)。

51. 何賢輝議員介紹意見書。

52. 余敏權先生回應指，為免場地使用者發出過量噪音影響附近民居，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及斧山道運動場早前協議，容許入場人士攜帶「打氣棒」，惟不能攜帶鼓等打氣用品入場。康文署早前試行有關措施後，噪音問題有所改善。他明白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再與足總商討能否放寬安排，以平衡兩方面的需求，讓入場人士能為球隊打氣之餘，又不會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

53.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指出，斧山道運動場的噪音管理措施並非只是針對香港超級足球聯賽。除了足球比賽外，斧山道運動場亦經常舉辦陸運會(學校運動會)。根據記錄，康文署自二零一一年起不時接獲附近居民投訴，指陸運會過於嘈吵，因此康文署檢視情況後禁止陸運會賽事起步時使用氣笛，而須改用電子起步槍。康文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足總開會商討，獲得足總同意後才開始在足球比賽時實施管理措施，容許入場觀眾攜帶「打氣棒」，惟不能攜帶樂器入場。隨後康文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再次與足總舉行週年會議，檢討全港十八區草地足球場的整體管理改善措施時，他亦在會上向足總提及有關斧山道運動場的噪音管理措施，惟足總對有關措施沒有意見或提出反對。他表示理解委員和市民的意見，會再與足總檢討有關措施。

54. 委員表示，足球比賽只維持兩小時，而陸運會由早上開始，持續一整天，性質不同。

55.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留意委員提出的觀點，球賽一般於假期舉行，並不會影響附近學校上課，而熱鬧的氣氛有助提高入場人次，值得考慮，請康文署繼續跟進。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5 號)

56.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5 號)

57.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5 號)

5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9.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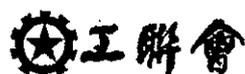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設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全體委員及所有政府部門對設管會的鼎力支持，希望日後有機會繼續合作，將區內設施的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61.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6



譚美普 (民選) 區議員辦事處

查詢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進度

敬啟者：

工為基層

感謝民政事務處職員多次與本處實地視察上述地點，本處喜聞貴會通過撥款，將會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很多居民關注工程進度，特此專函查詢具體動工時間及詳情，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譚美普謹啟



2011年(西曆)7月30日

附上：彩雲邨白鳳樓互助委員會 信件

彩雲邨玉麟樓互助委員會 信件

查詢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進度

敬啟者：

本會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指上述地點環境較差，早前也喜聞 貴署將會擴闊牛池灣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居民們很關注工程進度，希望儘快動工，特此專函查詢具體動工時間及詳情，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彩雲邨白鳳樓互助委員會 謹啟

2015年07月20日

查詢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進度

敬啟者：

本會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指上述地點環境較差，早前也喜聞 貴署將會擴闊牛池灣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居民們很關注工程進度，希望儘快動工，特此專函查詢具體動工時間及詳情，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彩雲邨玉麟樓互助委員會 謹啟

2015年07月20日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2.8.2015

全民運動日 Sport For All Day

日期：2015年8月2日（星期日）

地點：蒲崗村道體育館

費用全免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時間	名額	年齡	報名地點
器械健體同樂	下午2時至6時	每節20名	15歲或以上	黃大仙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 及區內體育館
親子羽毛球同樂		每節16名		
壁球同樂		每節4組 (二人一組)		
乒乓球同樂		每節12名		
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 第一節	下午2時至2時50分	每節30名	不限	黃大仙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 及區內體育館
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 第二節	下午3時至3時50分			
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 第三節	下午4時至4時50分			
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 第四節	下午5時至5時50分			
滑浪風帆示範及同樂	下午2時至6時	每節20名	不限	黃大仙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 及區內體育館
毛巾健體操同樂 (傷健共融)		每節30名		
親子迷你運動會		每節30名		
歡樂呼拉圈健身操	下午2時至6時	不限	不限	黃大仙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 及區內體育館
"身心伸展訓練" 展板導賞 及問答遊戲	下午2時至6時	不限	不限	黃大仙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 及區內體育館

查詢電話：2328 9262

歡迎市民參加



查詢詳情：www.lcsd.gov.hk
The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黃大仙區議會
何賢輝莫健榮區議員辦事處

敬啟者：

要求就康文署轄下場地使用打氣用品提出討論

自 2014 年設立香港超級聯賽(下稱聯賽)，黃大仙區有幸成為聯賽中的其中一支隊伍，踏上香港足球界的頂峯。

黃大仙隊的主場球場是斧山道運動場。在 2015 年首 4 個月，每場比賽的平均入場人數為 701 人。作為地區球隊，能夠得到區內市民的支持、吶喊、鼓勵，為球隊注下強心針，更有正能量、拼勁戰勝每一場比賽。但是，康文署轄下場地並不容許球迷使用任何打氣用品為支持球隊，包括鼓、吹奏等樂器，這為鼓勵足球發展造成嚴重的打擊，阻礙體育項目日後在社區發展的成效。

黃大仙區的球賽大多在星期六下午舉行，正值學校假期，而且位置與附近的民居有一定距離，即使使用打氣用品，對附近的居民影響不大。況且，使用打氣用品能夠提升球賽的氣氛、球隊的士氣、球迷對球隊的歸屬感，為足球發展帶來正面的作用。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康文署撤消相關規定，讓球隊、球迷能夠盡力、熱情地支持地區球隊和表現才能，為香港的足球發展建立正面的形象。謝謝！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議員 BBS,MH,JP

黃大仙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